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关于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会计人员 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 信息采集的再通知

有关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

为确保 202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以下简称信息采集）能够顺利上传至全国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会计核算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会计核算中心网站转发了《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京财会〔2025〕120 号），并向各单位发布短信提示“请有关单位登录会计核算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京财会〔2025〕120 号），通知到本单位会计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完成后，便于我们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由北京平台导入全国平台。”

截至 3 月 27 日，尚有部分单位及会计人员未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信息采集，以至会计核算中心无法将相关会计人员 2024 年继续教育记录“统一备案”至全国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为此，现发布本通知，请有关区卫生健康委通知到所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通知本单位会计人员于 3 月 30 日前务必完成信息采集，会计核算中心将于 3 月 31 日对 202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

育记录作最后一次“统一备案”；逾期未完成采集的，于本年度其他时间完成信息采集后，由会计人员自行在全国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该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备案，会计核算中心给予有关协助。特此通知。

（会计核算中心联系人：孟祥天、李树青，联系电话：
55532251）

北京市卫生会计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7日

